

T7924/1383(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疾病類

五氣

情志

風

厥

傷寒

寒熱

六

七

類經十五卷

疾病類

宣明五氣

素問宣明五氣篇全○二十五

張介賓類註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五味所入酸入肝

酸化從木也

辛入肺

辛化從金也

苦入

苦化從火也

鹹入腎

鹹化從水也

甘入脾

甘化從土也

是謂

五入

五味各從其類同氣相求也○九鍼論仍有淡入胃一句

五氣所病

心為噫

噫。噎氣也。徧考本經絕無噎氣一證。而惟言噫者蓋即此也。按九鍼論曰心為

PRINTED IN JAPAN
SUPPLIED BY
JAPAN PUBLICATIONS TRADING Co. LTD
TOKYO JAPAN
日本出版貿易株式會社

噫。刺禁論曰。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痺論曰。心痺者。嗑乾善噫。是皆言噫出於心也。然診要經終論曰。太陰終者。善噫善嘔。脈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口問篇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由此觀之。是心脾胃三藏皆有是證。蓋由火土之鬱。而氣有不得舒伸。故為此證。○噫。伊隘二音。釋義曰。飽食息也。禮記註曰。不寤之聲。肺為欬。肺主氣。其屬金。邪挾康蓋。肝為語。問答之聲。曰語。語出於肝。脾為吞。脾受五味。故為吞。象土包容。為物所歸也。腎為欠為噫。欠。呵欠也。噫。噴噫也。陽未靜而陰引之。故為欠。陽欲達而陰發之。故為噫。陰盛於下。氣化於水。所以皆屬乎腎。故凡陽盛切。肝為語。象木有枝條。多委曲也。脾為吞。

者不欠。下虛者無噫。其由於腎也。可知。欠。噫。二義。具口問篇。詳本類後七十九。○噫。音帝。胃為氣逆。為噦。為恐。腎之志也。胃屬土。腎屬水。土邪傷腎。則為噦。恐。皆涉於胃也。○噦。於決切。詳義見鍼刺類五。大腸小腸為泄。大腸為傳道之府。小腸為受盛之府。小腸之清濁不分。則大腸之傳道不固。故為泄利。下焦溢為水。下焦為分注。則津液不行。故溢於肌肉而為水。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膀胱為津液之府。其利與不利。皆由氣化。有邪實。膀胱氣不通利。而為癃者。有腎氣下虛。津液不化。而為癃者。此癃閉之有虛實也。若下焦不能約束。而為遺溺者。以膀胱不固。其虛可知。然

本輪篇曰。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蓋三焦為中。瀆之府。水道之所由出。故三焦亦屬膀胱也。○癰。良中切。溺。娘料切。肝志而膽亦然者。肝膽相為表裏。其氣皆剛。而肝取決於膽也。是謂五病。各五

也。○五精所并。精氣并於心則喜。并聚也。精氣藏也。并於心者。火之氣也。氣并於心則神有餘。故其志為喜。然本神篇曰。肺喜樂無極。則傷魄。正以心火實。而乘肺金也。并於肺則悲。氣并於肺。則乘肝而

篇曰。肝悲哀。并於肝則憂。氣并於肝。則乘脾而動中。則傷魂。并於脾則畏。氣并於脾。則脾實。篇曰。脾憂愁。而并於脾則畏。乘腎。故為畏。本神

不解則傷意。并於腎則恐。氣并於腎。而乘心之。篇曰。恐懼而并於腎則恐。虛則為恐。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

藏氣有不足。則勝氣得相并也。○五臟所惡。心九鍼論曰。五精之氣并於藏也。肺屬金。而主皮毛。惡熱。心本屬火。過熱。肺惡寒。金寒則病。故惡寒。

肝惡風。肝屬木。其應風。感風。脾惡濕。脾屬土。其應風。肌肉。故腎惡燥。腎屬水。而藏精。燥。是謂五惡。○

五藏化液。心為汗。心主血。汗則血之餘也。肺為涕。涕出於鼻。肺之竅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肝之竅也。脾為涎。涎出於口。脾之竅也。腎為唾。唾出於舌。腎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肝之竅也。脾為涎。涎出於口。脾之竅也。腎為唾。唾出於舌。腎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肝之竅也。脾為涎。涎出於口。脾之竅也。腎為唾。唾出於舌。腎之竅也。

唾生於舌下。足少陰腎脉循喉嚨挾舌本也。是謂五液。○五味所禁。

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辛能散氣也。鹹走血。血病無

多食鹹。血得鹹則凝結不流也。五味論曰。苦走

骨。骨病無多食苦。苦性沉降。陰也。骨屬腎。亦陰

難舉矣。故骨病者禁苦。五味論曰。苦走骨。多食

之令人變嘔。○上二節按九鍼論曰。苦走血。病

在血。無食苦。鹹走骨。病在骨。無食鹹。與此稍異

蓋火化苦。故走血。水化鹹。故走骨。義亦當然也。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甘能緩中。善生脹滿。故

論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悅。美木切。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酸能收縮。故病在筋者無多食酸。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是謂五禁。無

令多食。九鍼論曰。口嗜而欲食之。不令多食。○五病所

發。陰病發於骨。骨屬腎。腎者陰中之陰也。陽病發於血。血屬

者陽中。陰病發於肉。肉屬脾。脾者陰中之至陰也。陽病發於

冬。陰勝則陰病發於夏。陽勝則陰病也。是謂五發。按九

尚。有以味發於氣一句。蓋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故味發於氣也。○五邪所亂。

邪入於陽則狂。邪入陽分。則為陽邪。邪熱熾盛。故病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

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邪入於陰則痺。邪入陰分。則為

薄疾。并乃狂。邪入於陰則痺。陰邪。陰盛則血

脉凝滯不通。故病為痺。壽夭剛柔篇曰。病在搏。陰命曰痺。九鍼論曰。邪入於陰。則為血痺。搏

陽則為顛疾。

搏。擊也。顛。顛也。邪搏於陽。則陽氣受傷。故為顛疾。上文言邪入於陽。

則狂者。邪助其陽。陽之實也。此言搏陽。則為顛疾者。邪伐其陽。陽之虛也。故有為狂為顛之異。

○九鍼論曰。邪入於陽。轉則為癲疾。言轉入陰分。故為癲也。

搏陰則為瘖。

邪

於陰。則陰氣受傷。故聲為瘖。啞。陰者。五藏之陰也。蓋心主舌。而手少陰心脉上走喉嚨。繫舌本。

手太陰肺脉循喉嚨。足太陰脾脉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散舌下。足厥陰肝脉循喉嚨之後。上入

頰頰。而筋脉絡於舌本。足少陰腎脉循喉嚨。繫舌本。故皆主病瘖也。○九鍼論曰。邪入於陰。轉

則為瘖。言轉入陽分。則氣病。故為瘖也。○按難經曰。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巢元方曰。邪入於陰。

則為癲。王叔和云。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癲。孫

思邈曰。邪入於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傳則為癲。瘖。邪入於陰。傳則為痛瘖。此諸家之說。雖若不同。而意不相遠。皆可參會。

其義。陽入之陰則靜。

陽歛則藏。故靜。

陰出之陽則怒。

陰發則躁。

故怒。是謂五亂。○五邪所見。春得秋脉。夏得冬脉。

長夏得春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

五脉互勝。病勝藏也。

故曰。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

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

藏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凡此五邪。皆以真藏脉見。而胃氣絕。故曰陰出之陽。陰盛陽衰。土

敗木賊。故病當善怒。不可治也。是謂五邪皆同。

真藏義。詳脉色類二十六七。

命死不治。

此明五脉皆然也。

○五藏所藏心藏神。

精氣之靈

明也。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

肺藏魄。

精氣之質地也。本神篇曰。金精而出人者。

為之肝藏魂。

神氣之佐輔也。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

脾藏意。

有神

所注者也。本神篇曰。心有所憶謂之意。

腎藏志。

意有專一者也。本神篇曰。意之所存。

謂之志。○九鍼論曰。腎藏精志也。

是謂五藏所藏。

五義俱詳。○藏象類九

五藏所主。心主脉。

心主血脉。應火之動而運行周身也。

肺主皮。

主肺

皮毛。應金之堅而保障全體。捍禦諸邪也。

肝主筋。

肝主筋膜。應木之柔而聯絡關節也。

脾主肉。

脾主肌肉。應土之厚而畜養萬物也。

腎主骨。

腎主骨髓。應水石之沉固。

為立身之幹。為萬化之原也。

是謂五主。○五勞所傷。久視傷

血。

久視則勞神。故傷血。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

久臥傷氣。

久臥則陽氣不

伸。故傷氣。

久坐傷肉。

久坐則血脉滯於四體。故傷肉。

久立傷骨。

立者之勞

在骨也。

久行傷筋。

行者之勞在筋也。

是謂五勞所傷。○五

脉應象。肝脉弦。

稟弱而滑。端直以長。其應春。

心脉鈎。

來盛去衰。外實

內虛。其應夏。

脾脉代。

代。更代也。脾脉和稟。分王四季。如春當和稟。而兼弦。夏當和稟。

而兼鈎。秋當和稟。而兼毛。冬當和稟。而兼石。隨時相代。故曰代。此非中止之謂。詳按在脉色類

四。肺脉毛。

脉來浮虛。輕如毛羽。其應秋。

腎脉石。

沉堅如石。是其應冬。

謂五藏之脉。按九鍼論有與本篇稍異者。悉已採附前註中。其他相同之文。俱不載。

情志九氣

素問舉痛論

帝曰。余知百病生於氣也。

氣之在人。和則為正。氣不和則為邪氣。凡

表裏虛實逆順緩急無不因氣而至。故百病皆生於氣。

怒則氣上。喜則氣

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炆則氣泄。驚

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

生。炆。若永切。熱也。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

故氣上矣。

怒。肝志也。怒動於肝。則氣逆而上。氣通血升。故甚則嘔血。肝木乘脾。故為

飧泄。肝為陰中之陽。氣發於下。故氣上矣。○及飧泄三字。甲乙經作食而氣逆。於義亦妥。○飧

音孫。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

氣脉和調。故志

暢達。榮衛通利。故氣徐緩。然喜甚則氣過於緩。而漸至渙散。故調經論曰。喜則氣下。本神篇曰。

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義可知也。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

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

悲生於心。則心

系急。并於肺則肺葉舉。故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肺則悲也。心肺俱居高上。故為上焦不通。肺主氣而行表裏。故為營衛不散。悲哀傷氣。故氣消矣。恐則精却。却則上

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

恐懼傷腎

則傷精。故致精却。却者退也。精却則升降不交。

故上焦閉。上焦閉則氣歸於下。病為脹滿。而氣

不行。故曰恐則氣下也。○本神篇曰。憂愁

者。氣閉塞而不行。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寒則

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

腠。膚腠也。理。肉理也。寒束於外。則玄府閉

密。陽氣不能宣達。故收斂於中。而不得散也。

炅則腠理開。榮衛通。汗

大泄。故氣泄矣。

熱則流通。故腠理開。陽從汗散。故氣亦泄。

驚則心無

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

大驚卒恐。則神志散

失。血氣分離。陰陽破散。故氣亂矣。

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

氣耗矣。

疲勞過度。則陽氣動於陰分。故上奔於肺。而為喘。外達於表。而為汗。陽動則散

故內外皆越。而氣耗矣。

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

而不行。故氣結矣。

思之無已。則繫戀不釋。神留不散。故氣結也。○愚按。世有

所謂七情者。即本經之五志也。五志之外。尚餘

者三。總之曰喜怒哀思憂恐驚悲畏。其目有八。不

止七也。然情雖有八。無非出於五藏。如陰陽應

象大論曰。心在志為喜。肝在志為怒。脾在志為

思。肺在志為憂。腎在志為恐。此五藏五志之分

屬也。至若五志有互通為病者。如喜本屬心。而

有曰肺喜。樂無極。則傷魄。是心肺皆主於喜也。

蓋喜生於陽。而心肺皆為陽藏。故喜出於心。而

移於肺。所謂多陽者。多喜也。又若怒本屬肝。而

有曰膽為怒者。以肝膽相為表裏。肝氣雖強。而

取決於膽也。有曰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者，以陽為陰勝，故病及於心也。有曰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有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者，以怒發於陰而侵乎腎也。是肝膽心腎四藏皆能病怒，所謂多陰者多怒，亦曰陰出之陽則怒也。又若思本屬脾，而此曰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蓋心為脾之母，母氣不行，則病及其子。所以心脾皆病於思也。又若憂本屬肺，而有曰心之變動為憂者，有曰心小則易傷以憂者，蓋憂則神傷，故傷心也。有曰精氣并於肝，則憂者，肝勝而侮脾也。有曰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者，脾主中氣，中氣受抑，則生意不伸，故鬱而為憂。是心肺肝脾四藏皆能病於憂也。又若恐本屬腎，而有曰恐懼則傷心者，神傷則恐也。有曰血不足則恐，有曰肝虛則恐者，以肝為將軍之官，肝氣不

足，則怯而恐也。有曰恐則脾氣乘矣，以腎虛而脾勝之也。有曰胃為氣逆為噦為恐者，以陽明土勝，亦傷腎也。是心腎肝脾胃五藏皆主於恐，而恐則氣下也。五志互病之辨，既詳如右。此外尚有病悲者，如曰肝悲哀動中，則傷魂，悲傷於肝也。有曰精氣并於肺，則悲。有曰悲則肺氣乘矣。亦金氣傷肝也。有曰心虛則悲。有曰神不足則悲。有曰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者，皆悲傷於心也。此肝肺心三藏皆病於悲，而氣為之消也。有病為驚者，曰東方色青，入通於肝，其病發驚駭，以肝應東方風木，風主震動而連乎膽也。有曰陽明所謂甚則厥，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肝邪乘胃也。有曰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者，心神散失也。此肝膽胃心四藏皆病於驚，而氣為之亂也。有病為畏者，曰精氣并於脾，則畏，蓋并於脾則

傷於腎，畏由恐而生也。由此言之，是情志之傷。雖五藏各有所屬，然求其所由，則無不從心而發。故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憂愁恐懼則傷心。口問篇曰：悲哀憂愁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可見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而總統魂魄。兼該志意，故憂動於心，則肺應；思動於心，則脾應；怒動於心，則肝應；恐動於心，則腎應。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設能善養此心，而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婉然從物而不爭，與時變化而無我，則志意和精神定，悔怒不起，魂魄不散，五藏俱安，邪亦安從，奈我哉。

八風五風四時之病

素問金匱真言論○二十七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八風？經脈也。

之風也。出九宮八風篇。五風，五藏之風也。出風論。

岐伯對曰：八風發邪

以為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

八風不得其正，則發為邪氣，其中於

人，則入為五經之風。特以所傷之異，故名亦異耳。風自外入，則循經而觸於五藏，故發病也。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

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

春木，夏火，長夏土，秋

金，冬水。五時五氣，互有克勝。所勝為邪，則不勝者受之。天之運氣，人之藏氣，無不皆然。○此節

義與六節藏象論同，詳運氣類二。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

項。上文言四時之勝者能為病，此下言邪氣隨時之為病也。東風生於春，木氣也，故病在肝。

春氣發榮於上。故俞應於頸項。**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胃脇。

火氣應於心。心脉循胃出脇。而南方之氣主於前。故俞在胃脇。**西風**生於秋。病

在肺。俞在肩背。金之氣也。故病在肺。肺居上焦。附近肩背。故俞應焉。**北風**

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水之氣也。故病在腎。腰為腎之府。與股接

近。故俞應焉。**中央為土。病在脾。俞在脊。**脊居體中。故應土也。**故**

春氣者病在頭。陽氣上升也。**夏氣者病在藏。**在藏言

夏氣為諸藏之主也。**秋氣者病在肩背。**肺之應也。**冬氣者病在**

四支。上文北方言在腰股。此言在四支者。蓋腰股屬陰。四支氣薄。皆易於受寒者也。**故**

春善病欬衄。風邪在頭也。○欬。音求。衄。女六切。**仲夏善病胃脇。**

胃脇近心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風寒犯脾也。**秋善病風**

瘧。暑汗不出。風寒襲於膚腠也。**冬善病痺厥。**寒邪在四支也。**故冬不**

按蹻。春不欬衄。按蹻。謂按摩肢節以行導引也。三冬元氣伏藏。在陰。當伏藏之

時而擾動筋骨。則精氣泄越。以致春夏秋各生其病。故冬宜養藏。則春時陽氣雖升。陰精自

固。何有欬衄。及如下文之患。按蹻且不可。則春胃寒。妄勞益可知矣。○蹻。音喬。又極虐切。**春**

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胃脇。長夏不病洞泄寒中。

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痺厥。殮泄而汗出也。此節五句

亦皆由冬不按躋所致。蓋水王則生春木。木王則生夏火。火王則生長夏土。土王則生秋金。金王則生冬水。故可免四時之病。○殮音孫。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

精者春不病溫。人身之精。真陰也。為元氣之本。精耗則陰虛。陰虛則陽邪易犯。

故善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躋。則精氣伏藏。陽不妄升。則春無溫病。又何慮乎歟。衄。頸項等病。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此平人脈法也。夏月

而汗不出。則暑邪內畜。以至秋涼。淒切之時。寒熱相爭。乃病風瘧。故熱論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也。以上二節。一言冬宜閉藏。一言夏宜疏

泄。冬不藏精。則病溫。夏不汗泄。則病瘧。陰陽啓閉。時氣宜然。此舉冬夏言。則春秋在其中矣。凡

四時之氣。順之則安。逆之則病。是即平人之脈

法。脈法者。言經脈受邪之由然也。

風證 ○素問風論全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

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病各

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

其說。風之傷人。若惟一證。及其為變。則或寒。或

至。蓋風雖陽邪。氣則寒肅。是風之與寒。本為同

類。但有陰陽之辨耳。歲露篇曰。四時入風之中

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

膚緩。而腠理開。所以病變若此。後人不究其本。

而多立風證名目。失其梗槩。致資學者之疑。凡欲辨風者。但當詳察此下諸篇之義。○癘癩同。又音利。岐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

外不得泄。風寒襲於膚腠。則玄府閉封。故內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

風性動。故善行數變。風本陽邪。陽主疎泄。故令腠理開。開則衛氣不固。故洒然而寒。若寒勝則

腠理閉。閉則陽氣內壅。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故煩熱而悶。○數音朔。

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寒邪傷陽。則胃氣不化。故衰少食飲。熱邪傷陰。則津液枯涸。故消瘦肌肉。寒熱交作。則振寒。

為怵慄不食。此上三節皆以風氣與陽明入胃。明風為寒熱也。○怵音秩。

循脉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

風氣客於陽明。則內入於胃。胃居中焦。其脉上行繫於目系。人肥則腠理緻密。邪不得泄。留為熱中。故目黃。人瘦則肌肉疎淺。

風寒犯之。陽氣易泄。泄則寒中而泣出。此明風氣之變。或為熱中。或為寒中也。○眥音漬。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脉。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

肌肉憤臃。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

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

肌肉憤臃。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

肌肉憤臃。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

肌肉憤臃。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

有不仁也。

風由太陽經入者。自背而下。凡五藏六府之俞皆附焉。故邪必行諸脉俞

而散於分肉也。分肉者衛氣之所行也。衛氣晝

行於陽。自足太陽始。風與衛氣相薄。俱行於分

肉之間。故氣道濇而不利。不利則風邪搏聚。故

肌肉腫如憤臙。而為瘡瘍。或衛氣不行。則體有

不仁。故凡於痛痒寒熱。皆有所弗知也。此節帝

無所問。而伯言之。所以發其詳耳。下節有同然

者類此。○臙。昌

真切。瘍音陽。

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脉而不

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

風寒客於血脉。久留

不去。則榮氣化熱。皮

膚附潰。氣血不清。敗壞為癘。故脉要精微

論曰。脉風成爲癘也。○附腐同潰。音會。

以春

甲乙傷於風者爲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

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

中於邪者爲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爲腎風。

春與甲乙皆木也。故傷於肝。夏與丙丁皆火也。

故傷於心。季夏與戊己皆土也。故傷於脾。秋與

庚辛皆金也。故中於肺。冬與壬癸皆水也。故中

於腎。此明風邪內至五藏也。○按本節以四時

十干之風。分屬五藏。非謂春必甲乙而傷肝。夏

必丙丁而傷心也。凡一日之中。亦有四時之氣。

十二時之中。亦有十干之分。故得春之氣。則入

肝。得甲乙之氣。亦入肝。當以類求。不可拘泥。諸

氣皆然也。又如本節曰傷曰中。本爲互言。初無

輕重之別。後世以中風爲重。傷風爲輕。原非經

義。

頁。經。二。五。卷。一。天。兩。頁。風。一。四。

音亦牽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為藏府之風各

入其門戶所中則為偏風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即十二經藏府之風

也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為偏風故有偏病之證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

為腦風

風府督脉穴自風府而為腦風

風入係頭則為

目風眼寒

風自腦戶入係於頭則合於足之太陽

故為目風則或痛或痒或眼寒而畏風羞澁也

飲酒中風則為漏風

酒性

溫散善開玄府酒後中風則汗漏不止故

入房

汗出中風則為內風

內耗其精外開腠理風邪乘虛入之故曰內風

新

沐中風則為首風

沐頭面中風也一曰沐浴

久風入中則為

腸風飧泄

久風不散傳變而入於腸胃之中熱則為腸風下血寒則水穀不化而為

飧泄瀉痢

外在腠理則為泄風

風在腠理則汗泄不止故曰泄風自上文

風氣循風府而上至此共七種所以明或為風也故有其病各異其名不同之義

故風

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他病也無常方

然致有風氣也

風之始入自淺而深至其變化乃為他病故風為百病之長骨

空論曰風為百病之始也無常方然者言帝曰變化之多而其致之者則皆因於風氣耳

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

凡察病之法。皆謂之診。岐伯曰。肺風之狀。多汗

惡風。色餅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

在肩上。其色白。多汗者。陽受風氣。開泄。腠理也。惡風者。傷風惡風也。下文諸藏

皆同。餅然。淺白貌。金色白也。肺主氣。在變動。為

欬。風邪迫之。故時欬。短氣也。晝則衛氣在表。風

亦隨之。故覺其瘥。暮則衛氣入陰。邪應於內。故

為甚也。肩上乃闕庭之間。肺之候也。故肺病則

白色見於此。○餅。普梗切。差。瘥同。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

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多汗

惡風。義如前。焦絕者。唇舌焦燥。津液乾絕也。風

化木。心屬火。風薄於心。則木火合邪。神志潰亂。

故或為善怒。或為驚嚇。心主舌。病甚。則舌本強

故言不可快。心和則舌能知味。故診當在口。口

者兼唇而言。色當赤也。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

○嚇。音黑。又虛嫁切。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

悲。色微蒼。嗌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

青。氣并於肺。則悲。肝病而肺氣乘之。故善悲。色

微蒼。肝之色也。足厥陰脉。循喉嚨之後。上入

頤頰。故嗌乾也。善怒。肝之志也。肝為陰中之陽

也。肝氣通於目。故診在目下。脾風之狀。多汗。惡

色。當青也。○嗌。音益。憎。音曾。風。身體怠惰。四支不

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

在鼻上。其色黃。

身體怠惰。四支不用者。脾主肌

不嗜食。脾病不能化也。鼻為面王。主應脾胃。故色診當見於鼻上。○嗜音示。腎風之

狀。多汗惡風。面瘧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

焔。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瘧然。浮憊貌。風邪入腎。則挾水

氣上升。故面為浮腫。腎脉貫脊。屬腎。故令脊痛不能正立。焔。烟焔也。隱曲。陰道也。腎主水。故色

黑如焔。腎開竅於二陰。故為隱曲不利。肌肉本主於脾。今其風水合邪。反侮乎土。故診在肌上。

色當黑也。又腎風水義。見後三十一。○瘧音芒。焔音臺。胃風之狀。頸多汗。

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臌脹。

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胃脉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故

胃風之狀。頸必多汗。惡風。胃主受納水穀。而風邪居之。故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胃脉循腹裏。故

善滿。失衣則陽明受寒於外。故為臌脹。食寒則胃氣受傷於內。故為泄瀉。胃者肉其應。胃病故

形瘦。腹者胃所居。邪實故腹大。此下當詳明六府之病。而止言胃風者。以胃為六府之長。即如

本輸篇所謂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之意。胃病則府在其中矣。首風之狀。頭面

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

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首為諸陽之會。因沐中風。則頭面之皮腠疎。故

多汗。惡風。凡患首風者。止作無時。故凡於風氣將發。必先風一日。而病甚。頭痛。以陽邪居於陽

分。陽性先而速也。先至必先衰。是以至其風日則病少愈。內。謂房室之內。不可出者。畏風寒也。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漏風

之病。因於飲酒中風也。風邪挾酒。則陽氣散越。故多汗。陽勝則身熱惡寒。故不可以單衣。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食則汗出。甚則陽浮於上。故喘息。汗出不止。故衣濡。陽盛陰虛。津亡於內。所以口乾善渴。身不能勞也。○能耐同。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

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泄風

者。表不固也。上漬者。身半以上。汗多如漬也。口中乾。津液涸也。液涸則血虛。故不能勞而身盡痛。汗多則亡陽。故令人寒也。○漬。曾四切。帝曰善。

風傳五藏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九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長義如前章今風寒客於人。

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

而發也。客者。如客之自外而至。居非其常也。畢。盡也。風寒客於皮膚。則腠理閉密。故毫

毛盡直。寒束於外。則陽氣無所疎泄。故鬱而為熱。斯時也。寒邪初中在表。故可取汗而愈。或

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

之。邪在皮毛。不亟去之。則入於經絡。故或為諸痺。或為不仁。或為腫痛。故當用湯熨灸刺之

法。以去經絡之病。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

氣。風寒自表入藏。必先於肺。蓋肺合皮毛。為藏之長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陰則痺。故肺受風寒則病為肺痺。而其變動為欬。欬則喘急。故為上氣。弗治肺即傳而行

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

在肺弗治。則肺金乘木。故及於肝。是為肝痺。肝氣善逆。故一名曰厥。厥在肝經。故脇痛。厥而犯胃。故出食。可按若刺。則厥逆散而肝邪平矣。弗治。肝

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痺。腹中熱。煩心出黃。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

在肝弗治。則肝木乘土。風熱入脾。病名脾痺。其在內則腹中熱而煩心。在外則肌體出黃。弗治。可按可藥可浴。在解其表裏之風熱耳。弗治。

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寬熱而痛。出白。二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

在脾弗治。則土邪乘腎。病名疝瘕。邪聚下焦。故小腹寬熱而痛。溲出白濁也。熱結不散。虧蝕真陰。如蟲之吸血。故亦名曰蠱。○瘕。加駕。二音。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

瘵。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

腎克火。則傳於心。心主血脉。心病則血燥。血燥則筋脉相引而急。手足攣掣。病名曰瘵。邪氣至心。其病已極。此而弗治。故不出十日當死。○瘵音翅。腎因傳之心。心即復

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病當三歲死。

若腎傳於心。未至即

死而邪未盡者。當復傳於肺而金火交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故發寒熱。三歲死者。凡風邪傳偏五藏。本當即死。其不死者。以元氣未敗。勢猶在緩。故肺復受邪。再一歲則肺病及肝。二歲則肝病及脾。三歲則脾病及腎。三陰俱敗。故當死也。此病之次也。此即順傳所勝

之次也。然其卒發者。不必治於傳。病有發於倉卒者。隨氣為患。不以次而入。亦不必依次以治其傳。此又於逆傳順傳之外。而復有不次相乘者矣。○卒。猝同。

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五志之發。無常。隨觸而動。

故生病亦。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喜則氣下。故傷心。心

傷而大虛。則腎氣乘之。水勝火也。怒則肝氣乘矣。怒則氣逆於肝。而乘於脾。

木勝土也。悲則肺氣乘矣。悲則氣并於肺。而乘於脾。恐則脾

氣乘矣。恐傷腎。而腎氣虛。則脾氣乘之。土勝水也。憂則心氣乘矣。憂

肺則心氣乘之。火勝金也。此其道也。或以有餘而乘彼。或以不足而被乘。皆乘所不

勝比不次。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

傳乘之名也。藏惟五。而五藏之傳。又能各兼五藏。則有二十五變。傳者。以此傳彼。

乘者。以強凌弱。故有曰傳曰乘之異名耳。本篇與藏象類二十四章同出一論。所當並考。

風厥勞風

素問評熱病論○三十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

何病不為汗解謂汗後熱煩不散也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

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帝曰

願卒聞之岐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

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風為陽邪

故汗雖出而身仍熱也巨陽主氣氣言表也表

病則裏應故少陰得熱則陰分之氣亦從陽而

上逆逆則厥矣故名風厥○按風厥之義不一

如本篇者言太陽少陰病也其在陰陽別論者

云二陽一陰發病名曰風厥言胃與肝也詳本

類前六在五變篇者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

肉不堅腠理疎也詳本類帝曰治之奈何岐伯

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陽邪盛者陰必虛故當

氣合表裏而刺之也飲之服湯即脉補少陰之

度篇所謂虛者飲藥以補之之意○帝曰勞

風為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勞風者因

肺下者在內則胃鬲之間在外則四椎五椎之

間也風受於外則病應於內凡人之因於勞者

故令人冥。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

病。風熱傷陰。則津液稠濁。故唾出若涕。帝曰。治

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俛仰。風之微甚。證在俛仰

然救此者。必先溫肺。溫肺則風散。風散則俛仰

安矣。若溫散不愈。鬱久成熱。然後可以清解。溫

清失宜。病必延甚。○俛。俯同。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

不精者七日。風邪之病肺者。必由足太陽膀胱

者。水之府。三陽之表也。故當引精上行。則風從

欬散。若巨陽氣盛。引精速者。應在三日。中年精

衰者。應在五日。老年不精者。應在七日。當欬

出青黃痰涕而愈。如下文者。是即引精之謂。欬

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

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欬涕不出者。即今

甚至金水虧竭。虛勞之候。故死。○王氏曰。平調

欬者。從咽而上。出於口。暴卒欬者。氣衝突於蓄

門。而出於鼻。夫如是者。皆腎氣勞竭。肺氣內虛

陽氣奔迫之所為。故不出則傷肺而死也。按王

氏所謂蓄門者。義出營氣篇。詳經絡類二十四。附

腎風風水 三十一 附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胗。瘧然壅塞。害於言。可刺不

素問評熱病論。○胗。浮腫也。瘧然。失色貌。壅。重

濁不清也。腎脉循喉嚨。挾舌本。病風則腎脉不

利。故壅害於言語。○附音附。瘧音芒。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

刺後五日其氣必至。虛者本不當刺。若謂腫為實以鍼寫之。則真氣愈虛。

邪必乘虛而至。後五日者。藏氣一周。而復至其所傷之藏。病氣因而甚矣。帝曰其至

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胃背上至

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

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

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腎主水。風

名風水。論在刺法中。即水熱穴論也。詳鍼刺類

三十八。此節諸釋。俱如下。又惟熱從胃背上至

頭。及手熱等義。未之及。或脫簡也。此病以腎陰

不足而復刺之。則重傷真陰。乃成是病。蓋腎與

膀胱為表裏。腎經自足上注胷中。膀胱經自頭

項下行肩背。陰虛則陽勝。故熱從肩背上至頭

而汗出也。手心主之脉入掌中。腎水不足則心

火有餘。故又為手熱。○平人氣象論曰。面腫曰

風。足脛腫曰水。詳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

本類後五十九。所湊其氣必虛。邪必因虛而入。故邪之所湊。其

人有續之者曰。留而不去。其病則實。此言大有

不通。夫湊即邪之實也。又何必留而後實耶。留

而實者。固然有之。愈留而愈虛者。尤為不少。倘

執前言為成訓。則未免虛實誤用。斯言也。不惟

為贅。且為害。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

失。當察之。

風

汗出也。陰虛則無氣。故為少氣時熱。陽主散而奏於陰分。故汗出。小便黃者。

少腹中有熱也。少腹有熱。邪在陰也。故小便黃。不能正偃者。胃

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正偃。仰臥也。腎脉貫肝膈。

入肺中。其支者注胃中。腎邪自下而上。則胃諸氣逆而不和。故正偃則欬甚而上迫於肺。諸

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

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

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目下腫如臥蚕者。其腹必有水氣也。

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

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

甚也。水邪留滯於藏。故為氣逆。氣逆則不得正臥。故驚而欬甚。腹中鳴者。病

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能下者。胃脘

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脾胃屬土。所以制水。土弱

則寒。水反侮之。故腹中鳴而食不下。胃主肌肉。其脉行於足。水氣居於肉中。故身重不能行。

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

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胞即子宮。相火之所在也。心主血脉。君火之所居也。陽氣上下交通。故胞脉屬心而絡於胞中。

水

以通月事。今氣上迫肺。則陰邪遏絕陽道。心氣不得下行。故胞脉閉而月事斷矣。凡如上文者。皆虛不當刺之病。可見。帝曰善。

帝曰。有病。瘧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痛

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爲何病。素問奇病論。○如有水狀。

謂其瘧然浮腫。似水而實非水也。脉大者陰虛也。脉緊者寒氣也。身無痛形不瘦者。邪氣在藏

不在表也。風挾腎邪。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爲腎

風。病生在腎。各爲腎風。其非外感之風可知。然

外。則五風有由內生者。皆此義也。所以風有內

外

者。在不明其表裏耳。蓋外風者。入方之所中也。

內風者。五藏之本病也。八風自外而入。必先有

發熱惡寒頭疼身痛等證。此因於外者。顯然有

可察也。五風由內而病。則絕無外證。而忽病如

風。其由內傷可知也。然既非外感。而經曰諸暴

強直。皆屬於風。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何也。蓋肝

爲東方之藏。其藏血。其主風。血病則無以養筋。

筋病則掉眩強直之類。諸變百出。此皆肝木之

化。故云皆屬於風。謂之屬者。以五氣各有所主

如諸濕腫滿。皆屬於脾之類。其義同也。蓋有所

中者。謂之中。外感也。無所中者。謂之屬。內傷也。故王安道有真中類中之辨。所當察也。後世不明此義。不惟以類風者。認爲真風。而且以內奪暴厥等證。俱認爲風。誤亦甚矣。夫外感者。邪襲肌表。故多陽實。內傷者。由於酒色勞倦。七情口腹致傷藏氣。故由陰虛。凡藏氣受傷。脾敗者。病在肢體。或多痰飲。腎病者。或在骨髓。或在二陰。

心病者。或在血脉。或在神志。肺病者。或在營衛。或在聲音。肝病者。或在筋爪。或在脇肋。此五藏之類。風未有不由陰虛而然者。惟東垣獨得其義。曰。有中風者。卒然昏憤。不省人事。此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人年逾四旬。氣衰者。多有此疾。蓋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故多犯之。豈非陰虛之病乎。夫人生於陽而根於陰。根本衰。則人必病。根本敗。則人必危矣。所謂根本者。即真陰也。人知陰虛惟一。而不知陰虛有二。如陰中之水虛。則病在精血。陰中之火虛。則病在神氣。若陽衰。則氣去。故神志為之昏亂。非火虛乎。陰虧。則形壞。故肢體為之廢弛。非水虛乎。今以神離形壞之證。乃不求水火之源。而猶以風治。鮮不危矣。試以天道言之。其象亦然。凡旱則多燥。燥則多風。是風木之化。從乎燥。燥即陰虛之候也。故凡治類風者。專宜培補真陰。以救根本。使

陰氣復。則風燥自除矣。然外感者。非曰絕無虛證。氣虛則虛也。內傷者。非曰必無實證。有滯則實也。治虛者。當察其在陰在陽。而直補之。治實者。但察其因痰。因氣。而暫開之。此於內傷外感。及虛實攻補之間。最當察其有無。微甚。而酌其治也。甚至有元氣素虧。猝然仆倒。上無痰。下失禁。瞑目昏沉。此厥竭之證。尤與風邪無涉。使非大劑參熟。或七年之艾。破格挽回。又安望其復真氣於將絕之頃哉。倘不能察其表裏。又不能辨其虛實。但以風之為名。多用風藥。不知風藥皆燥。燥復傷陰。風藥皆散。散復傷氣。以內傷作外感。以不足為有餘。是促人之死也。班氏云。不服藥。為中醫者。正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為此輩而發耳。

氣痿者死。風生於腎。則反剋脾土。故不能食。腎邪犯心。則神氣失守。故善驚驚後而

心氣痿弱不能復者。心腎俱敗。水火俱困也。故死。

帝曰善。

酒風

素問病能論 ○三十二

帝曰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為

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風

此即前風論中所謂漏風也酒性本熱過

飲而病故令身熱濕熱傷於筋故解墮濕熱蒸

於膚腠故汗出如浴汗多則衛虛故惡風衛虛

則氣泄故少氣因酒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

得風而病故曰酒風澤瀉木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

澤瀉味甘淡性微寒能滲利濕熱白木味甘苦

氣溫能補中燥濕止汗麩銜即薇銜一名無心

草南人呼為吳風草味苦平微寒主治風濕十

賊風鬼神

靈樞賊風篇 全 ○三十三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

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

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

賊者傷害之名凡四時不正之氣皆謂之

賊風邪氣詳運氣類三十六室穴者古人多穴

居也非不離賊風邪氣言雖避風邪而亦有病

者何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脉

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

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

時。腠理閉而不通。嘗有所傷。謂故有所傷也。或傷於濕氣。留藏於分肉血脉

之間。或有所墮墜。惡血留而不去。或卒然喜怒不節。則氣有所逆。或飲食不適其宜。則內有所

傷。或寒溫不時。致腠理閉而衛氣不通。其開而凡此五者。皆如下文之所謂故邪也。

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為寒痺。

其開

者。謂月露於風寒也。故邪在前。風寒繼之。二者相值。則血氣凝結。故為寒痺。痺論曰。寒氣勝者

為痛。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痺也。

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其或有因熱汗出而受風者。雖非賊風邪氣。亦

為外感。必有因加而發者。謂因於故而加以新也。新故合邪。故病發矣。

黃帝曰。今

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所自知也。其母所遇邪

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唯

有因鬼神之事乎。

鬼神之事。蓋自古惑之矣。故帝特以為問。在欲發明其義

以示人也。○怵。出恤。二音。毋。無同。

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

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

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

神故邪者言其先有病邪如上文之濕氣墮墜
 喜怒寒溫之類留而未發之謂也惡者惡其
 所憎也慕者慕其所好也故邪未發而新邪復
 觸之則五志為邪所憑血氣因而內亂邪正先
 後兩氣相搏而邪妄之病生矣但病所從來者
 其機甚微有非聞見可及故人以鬼神為疑不
 知迹似鬼神而實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
 非鬼神之所為也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
 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
 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祝者巫呪之屬即祝由
 道必有所以勝之者然必先知其病所從生之
 由而後以勝法勝之則可移精變氣祛其邪矣
 病有藥石所不及非此不可者惟先巫知之故
 可祝而已也然則先巫用祝之妙正不在祝其

機在勝之而已○鬼神祝由詳按在
 論治類十六當與此金觀○祝呪同

厥逆

素問厥論
 ○三十四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

厥者逆也氣逆則
 亂故忽為眩仆脫

絕是名為厥○愚按厥證之起於足者厥發之
 始也甚至猝倒暴厥忽不知人輕則漸甦重則
 即死最為急候後世不能詳察但以手足寒熱
 為厥又有以腳氣為厥者謬之甚也雖仲景有
 寒厥熱厥之分亦以手足為言蓋彼以辨傷寒
 之寒熱耳實非若內經之所謂厥也觀大奇論
 曰暴厥者不知與人言調經論曰血之與氣并
 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
 則死繆刺論曰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五絡俱
 竭令人身脈皆重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

尸厥。若此者。豈止於手足寒熱。及脚氣之謂耶。今人多不知厥證。而皆指為中風也。夫中風者。病多經絡之受傷。厥逆者。直因精氣之內奪。表裏虛實。病情當辨。名義不正。無怪其以風治厥也。醫中之害。莫此為甚。今將風厥二類。並列於此。以便觀者之究正。○諸篇厥義。詳會通類疾病二。

岐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

於下。則為熱厥。凡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故陰陽之氣。衰於下。則寒厥熱厥。由

之而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

足下。足心也。熱為陽邪。而反起於陰分。故問之。岐伯曰。陽氣起於足五

指之表。陰脉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

勝則足下熱也。足指之端曰表。三陽之所起也。足下足心三陰之所聚也。若陽

氣勝則陰氣虛。陽乘陰位。故熱厥必從足下始。凡人病陰虛者。所以足心多熱也。帝曰。

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五指

為陽氣之所起。寒為陰邪。反從陽分而上。故問之。岐伯曰。陰氣起於五

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

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裏言內也。

亦足下也。若陰氣勝則陽氣虛。陽不勝陰。故寒厥必起於五指。而上寒至膝。然其寒也。非從外入。皆由內而生也。故凡病陽虛者。必手足多寒。皆從指端始。○帝曰。寒厥何

失而然也。

厥之將發手足先寒者是為寒厥。

岐伯曰前陰者宗

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前陰者陰器也宗筋者衆筋之

所聚也。如足之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躄筋。脉皆聚於此。故曰宗筋。此獨言太陰陽明之合者。重水穀之藏也。蓋胃為水穀氣血之海。主潤宗筋。又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故特言之。以發明下文之義。

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

天人之道皆然也。

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此人者質壯。

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

邪氣因從之而上也。

質壯者有所恃。當秋冬陰勝之時。必多情欲之用。以

奪腎中之精氣。精虛於下。則取足於上。故下氣上爭也。去者太過。生者不及。故不能復也。精溢則氣去。氣去則陽虛。陽虛則陰勝為邪。故寒氣因而上逆矣。

氣因於中。

氣即上文

之精氣邪氣也。精氣之原本於水穀。水穀之化出於脾胃。故凡病為寒厥。為下氣上爭。為精氣溢下。皆氣因於中也。然水穀在胃。命門在腎。以精氣言。則腎精之化。因於胃。以火土言。則土中陽氣。根於命門。陰陽顛倒。互有所關。故上文云厥起於下。此云氣因於中。正以明上下相因之義。

陽氣衰不能滲管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

在。故手足為之寒也。陽氣者。即陽明胃氣也。四支皆稟氣於胃。故陽虛於

中。則不能滲管經絡。而手足寒也。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

厥之

將發手足皆熱者。是為熱厥。

岐伯曰酒入於胃則絡脉滿而

經脉虛。

酒為熱穀之液其氣悍而疾故先充絡脉絡滿而經虛者酒能傷陰陽盛則陰衰也。○酒之詳義見經絡類六及藏象類二十一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

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

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

脾主為胃行其

津液故酒入於胃必歸於脾濕熱在脾則脾陰虛陽獨亢而胃不和矣脾胃俱病則精氣竭故不能營其經絡四支也。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於

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

徧於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慄腎氣

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也。

數醉若飽入房者既傷其

脾復傷其腎皆陰虛也故手足為熱。○按本篇寒熱二厥一由恃壯以秋冬奪於所用故陽氣衰而為寒厥一由數醉若飽入房故精氣竭而為熱厥二者皆因於酒色致傷真元乃為是病故本篇首言其所由然則厥之重輕於茲可見矣。○帝曰厥或令人腹

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

人者何也。

暴不知人猝然昏潰也。

岐伯曰陰氣盛於上則

下虛下虛則腹脹滿。

陰氣盛於上則不守於下故下虛陰虛於下則脾腎

之氣不化。故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

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重并也。邪氣失常。

也。陽氣盛於上。則下氣并而上行。并則逆。逆則亂。陽氣亂。則神明失守。故暴不知人也。

十二經之厥

素問厥論連前篇○三十五

帝曰。願聞六經脉之厥狀病能也。能。猶形也。前章言病厥之

本。故此下復問其各經之狀。岐伯曰。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

足不能行。發為暈仆。暈。目眩亂也。仆。猝倒也。足

額交巔入絡腦。故為腫首頭重。暈。其下行之支者。合膈中。貫膈內。故為足不能行。○暈。音眩。

陽明之厥。則癰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

熱。妄見而妄言。陽明胃脉也。為多氣多血之經。氣逆於胃。則陽明邪實。故為癰

狂之疾。而欲走且呼也。其脉循腹裏。故為腹滿。胃不和。則臥不安。故為不得臥。陽明之脉行於

面。故為面赤而熱。陽邪盛。則神明亂。故為妄見妄言。少陽之厥。則暴聾頰

腫而熱。脇痛。肝不可以運。厥在足少陽者。其脉入耳中。故暴聾。下加

頰車。故頰腫而熱。下腋循脅。過季脇。故脇痛。下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故肝不可以運。○肝。

音。太陰之厥。則腹滿臈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

嘔。不得臥。足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故厥則腹滿臈脹。逆氣在脾。故後便不利。且

令不欲食而食則嘔。脾與胃為表裏。胃不和者臥不安。脾亦然也。**少陰之厥則**

口乾溺赤腹滿心痛。厥逆在足少陰者其脉循喉嚨挾舌本故口乾腎脉

絡膀胱故溺赤其直者從腎上貫肝鬲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腹滿心痛。**厥陰**

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涇溲不利好臥屈膝陰

絛腫脘內熱。足厥陰之脉抵少腹挾胃故厥則

涇溲不利陰縮而腫肝主筋為罷極之本故足軟好臥而屈膝其下者行足脛內側故脘內為

熱。○涇音經。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

水名。溲音搜。經取之。不盛不虛者惟逆氣在經而無關於虛盛也。故但取其經而已。義詳本類前十

○太陰厥逆脘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此下亦皆

言足六經也。足太陰之脉上膈內循脛骨之後

故脘為急攣入腹注心中故心痛引腹治主病者

者。謂如本經之左右上下及原俞等穴各有宜用。當審其所主而刺之也。餘準此。○按六經之

厥已具上文。此復言者。考之全元起本。自本節

之下。另在第九卷中。蓋彼此發明原屬兩篇之

文。乃王氏類移於此。**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

者。非本篇之重複也。化。而為虛滿嘔變。腎病則命門陽

清治主病者。腎為胃關。故少陰厥逆則下焦不

氣亦衰。故厥陰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譫言治主病者。厥陰脉絡諸筋。故為拘攣腰痛。肝邪侮

閉不通。肝藏魂。厥逆在肝。三陰俱逆。不得前後。則神魂亂。故言為譫妄。

使人手足寒。三日死。或遺失不禁。不得其常之謂也。三陰俱逆。則藏氣絕。陽明脉解篇曰。厥逆連經則生。連藏則死。此之謂也。太陽厥

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足太陽之脉。起目內眦。從巔入絡腦。挾脊循膂。下膈中。貫膈內。為三陽之大經。故主

僵仆。衄。當為嘔。厥逆者。當為衄。血。○衄。女六切。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

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足之少陽膽經也。機關者。筋骨要會

之所也。膽者筋其應。少陽厥逆。則筋不利。故為此機關腰項之病。發腸癰。不可

治。驚者死。腸癰發於少陽厥逆者。相火之結毒也。故不可治。若有驚者。其毒連藏。故

當死。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陽明之脉。循喉嚨。入

缺盆。下膈。故為喘欬。陽明主肌肉。故為身熱。風木之邪。發驚駭。為胃所畏。故善驚。陽明之脉起

於鼻。屬於胃。氣有所逆。故為衄血。嘔血。○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

善嘔沫。治主病者。此下言手六經之厥逆也。手

上膈屬肺。故其為病如此。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

死。不可治。手心主厥陰之脉。起於胃中。出屬心

包絡。手少陰心脉。從心系上挾嗌。皆

令人心痛引喉。二經屬火。其主血脉。故為身熱。

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故逆之則死。不可治。

頁經十五卷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

俛仰治主病者。手太陽小腸之脉。至目之內外皆入耳中。故厥則耳聾泣出。其

支者從缺盆循頸。故項不可以顧。又四時氣篇曰。邪在小腸者連臑系。屬於脊。故腰不可以俛

仰也。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痺噤腫。瘰疬。治主病者。

手陽明大腸之脉。從缺盆上頸貫頰。手少陽三焦之脉。上出缺盆上項。故皆發喉痺噤腫。按全

元起本。瘰疬作瘰。謂手臂肩項強直也。○瘰。音熾。瘰。音敬。

厥逆頭痛○五有餘二不足者死。素問奇病論○

三十
六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爲

何病。頭痛不當數歲。故怪而爲問。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

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

病名曰厥逆。帝曰善。髓以腦爲主。諸髓皆屬於腦也。故大寒至髓。則上入

頭腦而爲痛。其邪深。故數歲不已。髓爲骨之充。故頭痛齒亦痛。是因邪逆於上。故名曰厥逆。

○帝曰。有瘰者。一日數十洩。此不足也。身熱如

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太

陰脉細微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爲何

頁經上五卷
疾病類
三十六

病。瘥。小水不利也。一日數十溲。數欲便而所出
不多也。如炭者。熱之甚也。頰言咽喉。膺言胃
膈。如格者。上下不通。若有所格也。人迎躁盛者。
足陽明動。脈在結喉兩傍。所以候陽也。喘息者。
呼吸急促也。氣逆者。治節不行也。太陰脈微細
者。即兩手寸口之脈。所以候陰也。○瘥。良中切。
溲。音。岐伯曰。病在太陰。
脾肺二藏。皆屬太陰。觀
節。專言脾陰可知。如上文云。太陰之脈細微者。
正以氣口亦太陰也。藏氣不足。則脈見於此。又
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今其瘥而數
十溲者。亦由中氣之不足耳。故病在脾陰。○氣
口亦太陰。義詳
其盛在胃。
上文云。身熱如炭者。
藏象類十一。胃主肌肉也。頸膺如
格者。胃脈循喉。龍入缺盆。下膈也。人迎躁盛者。
即終始等篇所云。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且

大且數。名曰溢陽也。凡上三
者。皆屬陽明。故曰其盛在胃。
頗在肺。
即喘息病
名曰厥死不治。
陰不入陽。故其盛在胃。陽不入
陰。故太陰細微。病名曰厥者。陰
陽皆逆也。故
死不可治。
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帝曰。

何謂五有餘。二不足。岐伯曰。所謂五有餘者。五
 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今
 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
 正死明矣。
外得五有餘者。一身熱如炭。二頸膺
如格。三人迎躁盛。四喘息。五氣逆也。
內得二不足者。一瘥而一日數十溲。二太陰
細微如髮也。若此五病者。邪氣有餘也。二病者

正氣不足也。欲寫其邪。則陰虛於裏。欲補其虛。則陽實於外。救裏不可。治表亦不可。此不表不裏之病。即陽證陰脈之類。有死而已。不能為也。

厥腰痛

素問病能論 ○三十七

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脈沉而緊。左脈浮而遲。不

然。病主安在。

此言厥逆而為腰痛者。其病在腎也。右脈左脈。皆以兩尺為言。不然。

甲乙經作不知。於義為安。當從之。

岐伯曰。冬診之。右脈固當沉

緊。此應四時。左脈浮而遲。此逆四時。

冬氣伏藏。故沉緊者。

為應時。浮遲者為逆。逆則為厥矣。

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

當腰痛也。

在左者當主病在腎。此正以尺為言也。然浮者為肺脈。故云頗關在肺。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少陰脈貫腎絡肺。今得

肺脈。腎為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

腎脈本絡於肺。今以

冬月而肺脈見於腎位。乃腎氣不足。故脈不能沉。而見浮遲。此非肺病。病在腎也。腰為腎之府。故腎氣逆者。當病為腰痛。

厥逆之治。須其氣并

素問腹中論 ○三十八

帝曰。有病膺腫。頸痛。胃滿。腹脹。此為何病。何以

得之。

膺。膺之兩傍高處也。頸。項前也。

岐伯曰。名厥逆。

膺腫。頸痛。胃滿。腹脹。

皆在上中二焦。此以陰并於陽。下逆於上。故病名厥逆。帝曰：治之奈何？岐

伯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瀕其氣并，乃可治也。

瘖失音也。石，總鍼石而言。帝曰：何以然？岐伯曰：陽氣重上，有

餘於上，灸之則陽氣入陰，入則瘖。陽氣有餘於上而復灸之。

是以火濟火也。陽極乘陰，則陰不能支，故失聲為瘖。石之則陽氣虛，虛則

狂。陽并於上，其下必虛，以石泄之，則陽氣隨刺而去，氣去則上下俱虛，而神失其守，故為狂也。

瀕其氣并而治之，可使全也。氣并者，謂陰陽既逆之後，必漸

通也。蓋上下不交，因而厥逆，當其乖離而強治之，恐致偏絕，故必瀕其氣并，則或陰或陽，隨其

盛衰，察而調之，可使保全也。

傷寒

素問熱論篇○三十九 附傳經說及傷寒治法。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

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

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傷寒者，中陰寒殺厲之氣也。寒盛於

冬。中而即病者，是為傷寒。其不即病者，至春則名為溫病。至夏則名為暑病。然有四時不正之

氣，隨感隨發者，亦曰傷寒。寒邪束於肌表，則玄府閉，陽氣不得散越，乃鬱而為熱。故凡係外感

發熱者，皆傷寒之類。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太

陰經十五卷 傷寒 三十九

陽為六經之長。統攝陽分。故諸陽皆其所屬。其脉連於風府。故為諸

陽主氣也。風府。督脉穴。太陽經脉。覆於人之傷

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人傷於寒而傳

生熱也。寒散則熱。退。故雖甚不致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

於死。表裏俱受。是謂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

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巨陽。足太

陽之表。而脉連風府。故凡病傷寒者。多從太陽

始。太陽之經。從頭項下肩髃。挾脊抵腰中。故其

病惡寒。○按人身經絡。三陽為表。三陰為裏。三

陽之序。則太陽為三陽。陽中之陽也。陽明為二

陽。居太陽之次。少陽為一陽。居陽明之次。此三

陽為表也。三陰之序。則太陰為三陰。居少陽之

次。少陰為二陰。居太陰之次。厥陰為一陰。居少

陰之次。此三陰為裏也。其次序之數。則自內而

外。故各有一二三之先後者如此。又如邪之中

人。必自外而內。如皮部論等篇曰。邪客於皮則

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

脉。經脉滿。則入舍於府藏。此所以邪必先於皮

毛。經必始於太陽。而後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

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傷寒多發熱。而

獨此云身熱者。蓋陽明主肌肉。身熱尤甚也。邪熱在胃。則煩。故不得臥。餘證皆本經之所及。仲

景曰。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

循脇絡於耳。故胃脇痛而耳聾。邪在少陽者。三陽已盡。將入太

陰。故為半表半裏之經。其經脉出耳前後。下循胃脇。故為脇痛耳聾等證。仲景曰。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又曰。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蓋邪在陰則寒。邪在陽則熱。邪在表則無嘔滿等證。邪在裏則胃滿乾嘔不能食。故成無已曰。少陽之邪。在半表半裏之間。

三陽經絡皆受其病。

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三陽為表屬府。邪在表而未入於三

陰之藏者。皆可汗而散也。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

於嗑。故腹滿而嗑乾。邪在三陽。失於汗解。則入三陰。自太陰始也。仲景曰。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也。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

口燥舌乾而渴。腎經屬水而邪熱涸之。故口舌為之乾渴。仲景曰。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

於肝。故煩滿而囊縮。六經傳徧。乃至厥陰。邪熱甚於陰分。故為煩滿。仲景曰。厥陰之為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按傷寒傳變。先自三陽之表。後入三陰之裏。此陰陽先後之序也。然觀東垣曰。太陽者。巨陽也。膀胱經病。若渴者。

自入於本也。名曰傳本。太陽傳陽明胃土者。名曰巡經傳。太陽傳少陽膽木者。名曰越經傳。太陽傳少陰腎水者。名曰表裏傳。太陽傳厥陰肝木者。名曰經得度傳。又陶節菴曰。風寒之初。中人也。無常或入於陰。或入於陽。皆無定體。非但始太陽終厥陰也。或自太陽始。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邪氣衰。不傳而愈者。亦有不能再傳者。或有間經而傳者。或有傳至二三經而止者。或有終始只在經者。或有越經而傳者。或有初入太陽。不作鬱熱。使人少陰而成真陰證者。或有直中陰經而成寒證者。緣經無明文。後人有妄治之失。若夫自三陽傳次三陰之陰證。外雖有厥逆。內則熱邪耳。若不發熱。四肢便厥冷。而惡寒者。此則直中陰經之寒證也。自叔和立說之混。使後人蒙害者多矣。又有合病併病之症。曰合病者。

兩經或三經齊病。不傳者為合病。併病者。一經先病未盡。又過一經之傳者為併病。所以有太陽陽明合病。有太陽少陽合病。有少陽陽明合病。有三陽合病。三陽若與三陰合病。即是兩感。所以三陰無合併例也。此皆經文所未及。而二子言之。其義多出於仲景。皆理所必然者也。然經所言者。言傳經之常。二子所言者。言傳經之變。學者俱當詳察。不可執一。庶乎隨機應變。不致有膠柱之誤矣。
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

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傷寒邪在經絡。本為表證。經盡氣復。自當漸解。若六

經傳徧而邪不退。則深入於府。府不退。則深至於藏。故五藏六府皆受病矣。邪盛於外。則營衛不行。氣竭於內。則五藏不通。故六七日間致死也。善治此者。必不使其邪入內。亦必不使其藏

氣竭。知斯二者。近於神矣。○愚按傷寒傳變。止言足經。不言手經。其義本出此篇。如上文六節是也。奈何草窻劉氏。不明其理。遂謬創傷寒傳足不傳手之說。謂足經所屬皆水木土。水寒則水。木寒則凋。土寒則坼。是皆不勝其寒也。手經所屬皆金與火。金得寒則愈堅。火體極熱而寒不能襲。所以傷寒只傳足經。不傳手經。巧言要譽。昧者稱奇。妄誕欺人。莫此爲甚。夫人之金火兩藏。不過以五行之氣。各有所屬耳。豈卽真金真火。不能毀傷者耶。斯言一出。遂起人疑。致有謂足經在下。手經在上。寒本陰邪。故傳足也。有謂足之六經。皆東北方及四隅之氣。手之六經。皆西南方之氣。寒氣中人。必在冬春。同氣相求。故先自水經。以及木土。而金火則無犯也。有謂無奇經。則無傷寒。奇經惟附於足也。紛紛議論。爭辯不明。其說皆謬。夫人之血氣。運行周身。流

注不息。豈傳遇手經而邪不入者哉。且寒之
中人。必先皮毛。皮毛者肺之合。故在外則有寒
慄鼻塞等證。在內則有欬喘短氣等證。謂不傳
於肺乎。其入手少陰厥陰也。則有舌胎怫鬱。神
昏錯亂等證。謂不傳於心主包絡乎。其入手陽
明也。則有泄瀉秘結等證。謂不傳於大腸乎。其
入手太陽也。則有癰閉不化等證。謂不傳於小
腸乎。其入手少陽也。則有上下不通。五官失職。
痞滿燥實俱全等證。謂不傳於三焦乎。再觀本
節云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豈手經不在
內乎。所以仲景有肺心肝脾腎五藏絕症。義又
可知。然本經之不言手者。何也。蓋傷寒者。表邪
也。欲求外證。但當察於周身。而周身上下脉絡
惟足六經則盡之矣。手經無能徧也。且手經所
至。足經無不至者。故但言足經。則其左右前後
陰陽諸證。無不可按而得。而手經亦在其中。不

必言矣。此本經所以止言足者。為察周身之表證也。義本易見。而疑辯至今。皆惑於劉氏之妄言耳。井蛙蠹道之評。孰為評之過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病衰。頭痛少愈。

邪氣漸退則正氣漸復如下文也。

八日陽明病

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

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

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噦。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

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所謂其愈皆十日已上者如此。

○噦音帝。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

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

日者。可泄而已。

各通其藏脉。謂當隨經分治也。凡傳經之邪。未滿三日者。其邪

在表。故可以汗已。滿三日者。其邪傳裏。故可以下。然此言表裏之大體耳。按正理傷寒論曰。脉

大浮數。病為在表。可發其汗。脉實沉數。病為在裏。可下之。故日數雖多。但有表證而脉浮大者。

猶宜發汗。日數雖少。但有裏證而脉沉實者。即當下之。此汗下之法。但當以表裏為據。有不可

以執一也。○愚按傷寒一證。感天地陰厲之氣。變態不測。最為凶候。治一有差。死生反掌。在古

人垂訓之多。何止百家千卷。其中立法之善。無出仲景用藥之善。須遜節菴。凡於曲折精微。靡

不詳盡。余復何言。然尤有不能已者。在苦於條目之浩繁。而後學求之不易也。觀陶氏家秘的

本曰傷寒治法得其綱領如拾芥若求之多岐則支離破碎如涉海問津矣蓋脉證與理而已斯言也予殊佩之然求其所謂綱領者謂操其樞要切於時用者是也所謂多岐者謂檢徧方書無方可用者是也所謂脉證者謂表裏陰陽寒熱虛實之辨也所謂理者謂見之真法之要也得其理則治無一失矣是以法必貴詳用當知約詳而不約徒詳何益誠若望洋無所用之地矣予請約之曰凡治傷寒其法有六曰吐汗下溫清補也蓋吐中有發散之意可去胃中之實可舉陷下之氣若無實邪在上不可用之所用既少法亦無多故含吐之外而切於用者惟汗邪在表不汗何從而解然汗法有三曰溫散曰涼解曰平解溫散者如以寒勝之時陰勝之藏陽氣不充則表不易解雖身有大熱亦必用辛

邪

溫勿以寒涼為佐此即寒無犯寒之謂也涼解者如炎熱熾盛表裏枯涸則陰氣不營亦不能汗宜用辛涼勿以溫熱為佐此即熱無犯熱之謂也若病在陰陽之間既不可溫又不可涼則但宜平用求其解表而已也然無表證者不可汗似表非表者不可汗咽中閉塞者不可汗諸動氣者不可汗淋家不可汗諸亡血者不可汗脉微弱者無陽也不可汗脉微惡寒者陰陽俱虛不可汗吐下其可汗者如仲景曰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之於半日中盡三服又曰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蚤晚則易愈矣此所以汗不嫌蚤也所謂下者攻其內也實邪內結不下何從而去然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諸虛者不可下陽微者不可下諸外實者不可下咽中閉塞者不可下諸動氣者不可下脉弱者不可

下。脈浮而大者不可下。病嘔吐者不可下。大便先鞭後溏者不可下。非有大滿燥實堅者不可下。此所以下不嫌遲也。所謂溫者。溫其中也。藏有寒氣不溫之。何自而除。有容寒者。寒自外入者也。有主寒者。氣虛者也。蓋氣為陽。氣不足則寒生於中。寒即陰證之屬。溫即兼乎補也。所謂清者。清其熱也。有熱無結。本非大實。不清之。何由而散。表熱者宜於清解。裏熱者宜於清降。熱即陽證之屬。清即類乎寫也。若此四者。古人發明已盡。余不過述其要耳。學者仍當由博而約。勿謂止於是也。惟補之一字。則所繫尤切。而人多不知之。夫用補之法。豈止因於中氣。蓋實兼乎表裏。如表邪不解。屢散之而汗不出者。中虛無力。陰氣不能達也。蓋汗即水也。水既不足。汗自何來。人知汗屬陽分。升陽可以解表。而不知汗生於陰。補陰最能發汗。今有飲水而汗出者。

即其義也。又如內熱不解。屢清之而火不退者。陰不足也。人知惟寒可以去熱。而不知壯水方能息火也。又如正氣不足。邪氣有餘。正不勝邪。病必留連不解。有如是者。不可攻邪。但當實其中氣。使正氣內強。則根本無害。逼邪外出。則營衛漸平。所謂溫中自有散寒之意。此不散表而表自解。不攻邪而邪自退。不治之治。尤非人之所知也。惟是用補之法。則藏有陰陽。藥有宜否。宜陽者必先於氣。宜陰者必先乎精。陽以人參為主。而芪朮升柴之類可佐之。陰以熟地為主。而茱萸山藥歸杞之類可佐之。然人參隨熟地則直入三陰。熟地隨芪朮亦上歸陽分。但用藥當如盤珠。勿若刻舟求劍。且人傷於寒而傳為熱。則陽勝傷陰者多。故利於補陰者十之七八。利於補陽者十之二三。然陰中非無陽氣。佐以桂附。則真陽復於命門。佐以薑草。則元氣達於

脾胃藥不及病。與不藥同。故當隨病重輕。以爲
增減。此余之百戰百勝者。所活已多。非謬說也。
或曰。古人之治傷寒。皆重在汗吐下三法。而後
於補。今子所言。則似諄諄在補。而後於攻者。何
也。曰。三法已悉。無待再言。獨於用補。殊未盡善。
故不得不詳明其義。以補古人之未備。試以傷
寒論觀之。曰。陰證得陽脈者生。陽證得陰脈者
死。迄今說者。無不爲然。愚謂陽證陽脈。陰證陽
脈者。本爲順證。可以無慮。惟陽證陰脈。則逆候
也。爲傷寒之最難。故古人直謂之死。則其無及
於此也。可知矣。余所謂切於補者。正在此也。今
以余所經驗。凡正氣虛而感邪者。多見陰脈。蓋
證之陽者。假實也。脈之陰者。真虛也。陽證陰脈。
卽陰證也。觀陶節菴曰。凡察陰證。不分熱與不
熱。須憑脈下藥。至爲切當。不問脈之浮沉大小。
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不可與涼藥。

服之必死。然則脈之沉小者。人知其爲陰脈矣。
而浮大者。亦有陰脈。則人所不知也。治以涼藥。
猶且不可。况其他乎。故余於此證。必舍證從脈。
所以十全其九。然所用之法。多非本門正方。隨
手而應。見者無不異之。夫亦何異之有。藥對証
而已矣。余請再悉其義。夫傷寒之千態萬狀。只
虛實二字。足以盡之。一實一虛。則邪正相爲勝
負。正勝則愈。邪勝則死。死生之要在虛實間耳。
若正氣實者。卽感大邪。其病亦輕。正氣虛者。卽
感微邪。其病亦甚。凡氣實而病者。但去其邪。則
愈矣。放膽攻之。何難之有。此而當余。亦不過若
吹灰拉朽耳。無足齒也。雖付之庸手。自無難愈。
卽不治之。俟其經盡氣復。亦無不愈。此譬之兩
敵相持。主強則客不能勝。必自解散而去。何患
之有。故凡正氣實者。無論治與不治。皆無慮也。
所可慮者。惟挾虛傷寒耳。凡疾病相加。未有元

氣不竭而死者。強弱相攻。未有根本不傷而敗者。此理勢之必然也。傷寒之難止於此耳。奈何庸淺之輩。初不識人虛實。但見發熱。動手便攻。夫不可攻而攻之。則未有不死者。何也。蓋攻者所以攻邪。然必藉元氣以為之帥。設主氣不足而強攻其邪。則邪氣未去。而正氣因攻先敗矣。如此殺人。罪將誰委。又其最可怪者。則有曰傷寒無補法。惑亂人心。莫此為甚。獨不觀仲景立三百九十七法。而脈證之虛寒者。一百有餘。定一百一十三方。而用人參者三十。用桂附者五十有餘。此下如東垣丹溪陶節菴輩。所用補中益氣回陽返本溫經益元等湯。皆未嘗不用補也。孰謂傷寒無補法耶。此其立法固為不少。但在余則猶謂未盡。在人則目為異常。不惟異常。而且曰無之。高明者豈其然哉。矧今人之患挾虛傷寒者。十嘗六七。傳誦傷寒無補法者。十之

八九。虛而不補。且復攻之。余目覩其受害者。蓋不可勝紀矣。心切悲之。故力辯於此。欲以救時弊耳。非好補也。觀者惟加詳察。則蒼生大幸。

兩感

素問熱論連前篇○四十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

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

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

兩感者。表裏同病也。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

在太陽則為頭痛。在少陰則為口乾煩滿。

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

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

陽明太陰為表裏。二經同病也。譫言妄言。

也。陽明病則身熱譫言。太陰病則腹滿不欲食。○譫音占。三日則少陽與厥

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

日死。少陽厥陰表裏同病也。少陽病則為耳聾。厥陰病則為囊縮而厥。至是則三陰三陽

俱受病。故水漿不入。昏不知人。於六日之際當死也。帝曰。五藏已傷。六府

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如此之後。

三日乃死。謂兩感傳徧之後。復三日而死也。蓋即六日之義。岐伯曰。陽明者。

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

氣乃盡。故死矣。陽明為水穀氣血之海。胃氣之所出也。故為十二經脈之長。且

為多氣多血之經。若感於邪。其邪必甚。故不知人。凡兩感於邪者。三日之後。胃氣乃盡。故當死也。○按門人錢禎曰。兩感者。本表裏之同病。似

若皆以外邪為言。而實有未必盡然者。正以內

外俱傷。便是兩感。今見少陰先潰於內。而太陽

繼之於外者。即縱情肆慾之兩感也。太陰受傷

於裏。而陽明重感於表者。即勞倦竭力。飲食失

調之。兩感也。厥陰氣逆於藏。少陽復病於府者。

必七情不慎。疲筋敗血之兩感也。人知兩感為

傷寒。而不知傷寒之兩感。內外俱困。病斯劇矣。但傷有重輕。醫有賢不肖。則死生係之。或謂兩感之證不多見者。蓋亦見之不廣。而義有未達耳。此言最切。此病誠發人之未發。深足指迷。不可不錄也。

溫病暑病

素問熱論連前篇○四十一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

至日者為病暑寒邪中人而成溫病暑病者其在時則以夏至前後言在病則

以熱之微甚言故凡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暑氣

溫病暑病皆傷寒也當令有汗則暑隨汗出故曰勿止○陰陽應象

等論曰冬傷於寒春為溫病夏傷於暑秋為瘧

瘧仲景曰冬時嚴寒觸胃之者乃名傷寒其傷

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最成殺厲

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

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

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

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

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

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

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

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遺證素問熱論連前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

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

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

所遺也

病雖衰而餘熱未除尚有所藏因而強食則病氣與食氣相并兩熱合邪以致

留連不解

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

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食滯於中者病之實脾弱不能運者病之虛實

則寫之。虛則補之。虛實弗失。則逆從可調。病必已矣。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

也。復者病復作。遺則延久也。凡病後脾胃氣虛。未能消化飲食。故於肉食之類。皆當從緩。若犯食復。為害非淺。其有挾虛內餒者。又不可過於禁制。所以貴得宜也。

陰陽交

素問評熱病論○四十三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脉躁疾。不

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對曰。病名

陰陽交。交者死也。

汗者陰之液。身熱脉躁者陽之邪。病溫汗出之後。則當邪

從汗解。熱退脉靜矣。今其不為汗衰者。乃陽勝之極。陰氣不能復也。故為狂言。為不食。正以陽

邪交入陰分。則陰氣不守。故曰陰陽交。交者死也。

帝曰。願聞其說。岐伯

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

穀氣內盛則生

精。精氣外達。則為汗。

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

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

惟精勝。邪所以

能汗。邪從汗散。則當能食。不復熱矣。

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

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

俾也。

俾。使也。精。陰氣也。五藏所以藏精。藏氣虛。則不能使人飲食。故曰精無俾也。○俾。音

此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病氣留而不退。則元氣日敗。必

致損。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指靈論。熱論。必

命矣。樞熱病篇也。見鍼刺類四十。凡汗後脉當遲。靜而反躁盛者。真陰竭而邪獨勝也。故病必死。

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精氣

不勝病。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總五志為言也。志舍於

精。精不勝邪。則五藏之志皆失。故致狂言者多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

雖愈必死也。汗後輒復熱不能食者一死。汗後脉尚躁盛者二死。汗後反狂言失

志者三死。有此三者。則必死之候。

五藏熱病刺法

素問刺熱篇全○四十四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肝脉環陰

黃。抵少腹。故腹痛。肝主筋。筋熱則更故多臥。邪在厥陰經。則行於股陰。腹脇故身熱。○按前篇

熱論所載者。悉言傷寒。此篇名刺熱者。蓋即所以治傷寒也。但前篇分傷寒之六經。此篇詳傷

寒之五藏。正彼此相為發明耳。觀後節之復言兩感。槩可知矣。凡欲察傷寒之理者。其母忽此

篇之義。及靈樞熱病篇治法。詳鍼刺類四十。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

痛。手足躁。不得安臥。熱入於藏。則邪正相勝。故曰爭。下同。氣爭於肝。則肝

氣亂。故狂言而驚。肝病主驚駭也。肝脉布脇肋。故脇為滿痛。熱極則生風。風淫四末。故手足躁

顛。經上五卷。傷寒。五十一

擾。木邪乘土必及於胃。胃不和則臥不安。**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

庚辛死。庚辛屬金。肝所畏也。故甚而死。刺足厥

陰少陽。少陽為厥陰之表。皆可寫其熱邪。其逆則頭痛員員。脉

引衝頭也。肝脉與督脉會於巔。故氣逆於上。則頭痛員員。脉引衝於頭也。員員。靡定

貌。○**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心者神明之

犯。犯必先覺之。故熱邪將入於藏。則先有不樂之兆。**熱爭則卒心痛煩悶**

善嘔。頭赤無汗。熱與心氣分爭。故卒然心

嘔。頭者精明之府。手少陰之脉上出於面。故頭赤。汗為心液。心熱則液亡。故無汗。○卒。猝

同。**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壬癸屬水。心所畏也。

丙丁屬火。刺手少陰太陽。手太陽為少陰之表。故皆當刺之。○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脾

相為表裏。脾病必及於胃也。陽明胃脉循頰車。上耳前。至額顛。故頭重頰痛。脾脉注心中。故煩

心。脾病則肝木乘之。故顏上色青。脾胃受邪則飲食不納。故欲嘔。太陰陽明主肌肉。故邪盛則

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頷痛。**腰

腎之府。熱爭於脾。則土邪乘腎。必注於腰。故為腰痛不可俛仰。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故腹

滿而泄。陽脉循頷後下廉出大迎。故兩頷痛。○俛。俯同。頷。何敢切。**甲乙甚。戊巳**

明

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甲乙木。脾所畏也。戊己土。脾之王也。

刺足太

陰陽明。

表裏俱當取之。以去其熱。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

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

肺主皮毛。熱則畏寒。故先淅然惡風寒。起

毫毛也。肺脉起於中焦。循胃口。肺熱入胃。則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熱爭則喘

欬。痛。走。胷。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熱爭於肺。其變動則為喘。為欬。肺者胷中之藏。背者胷中之府。故痛走胷背及背。且不得太息也。喘逆在肺。氣不下行。則三陽俱壅於上。故頭痛不堪。熱邪在肺。則皮毛不斂。故汗出而寒。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丙丁屬火。克肺者也。庚辛

屬金。肺所王也。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太陰陽明

二經。表裏俱當刺之。出血者。取其絡脉之盛者也。

○腎熱病者。先腰痛

脘痠。苦渴。數飲。身熱。

足少陰之絡貫腰脊。故先為腰痛。其脉循內踝之後

以上脘內。故為脘痠。又其直者循喉嚨挾舌本。邪火耗傷腎水。故苦渴數飲。腎與太陽為表裏。太陽之脉從巔下背。抵腰走足。故為身熱。○脘音杭。痠音酸。熱爭則項痛而

強。脘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

熱爭在表。則太陽經也。太陽之脉別

下項。故項痛而強。熱爭在裏。則少陰經也。少陰之脉斜走足心。上脘內。挾舌本。故為脘寒且痠。足熱。不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員員。義見前。澹澹。精神短

少貌。陰虛無氣之候也。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巳死。

戊巳土。克腎者也。刺足少陰太陽。水藏之。諸汗

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氣王之日。即所勝也。王

則勝邪。故汗出而病愈。此下言面部五藏之色

肝熱者。左。心熱病者。顏先赤。心屬火。其應南方。

脾熱病者。鼻先赤。脾屬土。其應中央。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

頰先赤。肺屬金。其應在西方。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腎屬

水。應在北。故兩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

病。病雖未見。而赤色已見於五部。則為病之先兆。當求其藏而預治之。所謂防於未然也。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此下言諸熱病。并刺治之法也。

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謂如肝色先見於左。其

刺之反者。三周而已。反。謂寫虛補實也。病而反

周者。謂三週所勝之日。而後已。重逆則死。一誤者。尚待三周。諸

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

處。身寒而止也。先飲寒水。而後刺。欲其陰氣自

內達表。而熱泄於外也。故必寒衣寒處。皆欲其避溫就涼耳。熱病先胃脇痛。手足躁。刺足少

陽補足太陰

足少陽之脉。下胷中。循脇裏。故為胷脇痛。脾主四肢而甲木乘之。則

風淫末疾。故手足躁擾。木強土弱。所以當寫足少陽之實。補足太陰之虛。○王氏註曰。胷脇痛。

丘墟主之。補足太陰之脉。當於井榮取也。病甚者。為五十九刺。五十九刺。

義詳鍼刺類三十九。四十。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

而汗出止。王氏曰。手臂痛。列缺主之。列缺者。手

者。手陽明之井也。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

止。王氏曰。天柱主之。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

出止。按寒熱病篇曰。足陽明可汗出。當是內熱

庭陷谷二穴。詳義見鍼刺類五十四。熱

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陰病甚為五

十九刺。腎主骨。在竅為耳。熱邪居之。故為身重

骨痛耳聾。熱傷真陰。則志氣昏倦。故好

暝。仲景曰。少陰之為病。但欲寐也。義與此同。刺

足少陰者。如王氏曰。據經無正主穴。當補寫井

榮耳。若其病甚。則當用五十九刺如前。熱病先眩目而熱胷滿。

刺足少陰少陽。頭腦運轉曰眩。腦者。骨之充也。

也。皆主於腎。又足少陽之脉起目銳眥。循脇裏。皆為此證。故當取足少陰少陽而刺之。王氏曰。

亦井榮也。○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此下言兩感之脉色死期也。榮發見也。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眥。太陽之筋下結於頰。故太陽熱病者。赤色當榮於顴

骨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此榮字與上節之榮不同。

蓋指營衛為言。按平人氣象論。瘧論。痺論。俱作榮。蓋古所通用也。榮未交者。謂邪猶在衛。未交於榮。其氣不深。故曰今且得汗。可待時而已也。

如肝待甲乙。心待丙丁。脾待戊己。肺待庚辛。腎待壬癸。病必已矣。

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脉義

有二。以寸口之脉言。則太陽之脉浮。厥陰之脉弦而細。以經脉之病言。則太陽為頭項痛。腰脊強。厥陰為煩滿而囊縮。今以太陽熱病與厥陰脉證爭見者。陰陽俱病。當不過三日而死矣。何也。蓋此言兩感之邪也。按熱論篇曰。兩感於寒者。一日則巨陽少陰俱病。二日則陽明太陰俱病。三日則少陽厥陰俱病。故六經熱病之序。其始太陽。其終厥陰。今終始爭見。則六經兩感。俱

已傳徧。故當三日而死。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證之下。文義尤明顯。

脉色也。此承上文而詳言兩感也。上文言太陽兼見少陽之脉色。皆兩感也。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以太陽而見厥陰。則未有不由少陰者。以腎病而見少陽。則未有不至厥陰者。詳如下文。

少陽之脉色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義如前。**與少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之脉弦。少陰之脉沉而

微。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傳編也。如上文言太陽厥陰爭見者。太陽為傳表之始。厥陰為傳裏之終。自始而終也。此以少陽少陰爭見者。少陽為傳表之終。少陰為傳裏之始。自終而始也。言始言終。則六經無不編矣。故不必言陽明。○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胃中太陰之爭見也。

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

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臛也。此總言治

熱之藏俞也。椎。脊骨節也。榮。陰氣也。臛。尾臛也。即督脉之長強穴。凡五藏俞傍之穴。三椎下者魄戶也。四椎下傍膏肓也。五椎下傍神堂也。六椎下傍譙譙也。七椎下傍膈關也。蓋既取陽邪於上。仍當補陰於下。故曰榮在臛也。○按本節諸椎皆不合藏俞。而云主療。義本難明。故王氏

但曰未詳。或以中行督脉之穴為言。尤無所據。考之水熱穴論云。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蓋指魄戶。神堂等五穴為言。雖與本節椎穴未皆盡合。然寫藏熱之法。必不外此。故引以為注。義詳鍼刺類三十九。惟明者再正之。○椎。音槌。臛。音底。項上三椎陷者中也。此取脊椎之大法也。項上三椎者。乃項

是第一節。穴名大椎。由此而下數之。則諸椎循次可得矣。○頰下逆顛為大

瘦。下牙車為腹滿。顛後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此以面部之色。察腹中之病也。然義莫詳於五色篇。見脉色類三十二。○瘦。加駕二音。

寒熱病 ○骨痺肉苛 四十 五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

煩滿者何也。素問逆調論。○非素所有。故曰非常。岐伯對曰。陰氣

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陰虛者。陽必湊之。陽邪實於陰分。故

熱而煩滿。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

中生者何。無所因而寒者。寒生於中也。岐伯曰。是人多痺氣

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痺者。正氣不行。

也。陽少陰多。則營衛不能充達。故寒從中生。即壽夭剛柔篇所謂寒痺之屬。帝曰。人

有四肢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凡有內熱。而風寒外

束之。則熱必愈甚。故如炙如火也。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

盛。四肢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

能滅盛火。而陽獨治。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風者。陽氣也。以四肢之熱而逢

風於外。是謂兩陽相得。况乎陰氣衰少。獨治者。

則水不勝火。故病為陽獨治。治言王也。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陽獨治者。孤陽也。故不能生長。而止能為

耳。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燥也。肉者陰也。陽盛

則傷陰。故令人肌肉消燥。○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

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岐伯曰。是人者。

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

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

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素腎氣勝者。必恃勝而多慾。故以水為事。

太陽者。少陰之表。陰中之陽也。慾多則精傷於

腎。而脂枯不長。脂枯則水不勝火。火勝則腎水

愈虛。骨髓不充。氣涸於內。故寒甚至骨也。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

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

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變節也。肝有少陽之相火。心為少陰之君火。腎一水也。一水已竭。二火猶存。是陰氣已虛於中。而浮陽獨勝於外。故身骨雖

寒而不至凍慄。病名骨痺。然水不勝火。則筋骨皆失所滋。故肢節當為拘攣。○帝曰。

人之肉苛者。雖近於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

苛者。頑木沉重之謂。○苛音呵。岐伯曰。榮氣虛。衛氣實也。榮氣

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

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不仁。不知痛痒。

寒熱也。不用。不能舉動也。營氣者。陰氣也。主裏

衛氣者。陽氣也。主表。上言衛氣實者。言肌肉本

無恙也。下言衛氣虛者。正言衛氣之病也。榮衛俱虛。則血氣俱病。血虛故為不仁。氣虛故為不用。人之身體在外。五志在內。雖肌肉如故。而神氣失守。則外雖有形。而中已無主。若彼此不相

有也。故當死。

○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素問腹中論岐伯曰。

病熱者陽脉也。以三陽之動也。凡陽脉者。火邪也。凡病熱者。必因

於陽。故三陽之脉。其動甚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

陽明。入陰也。人迎。足陽明脉。所以候陽也。如終始。禁服。六節藏象等篇。俱詳明其

義。言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

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也。凡邪熱在表。三陽既畢。則入於陰分矣。

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乃臘脹而頭痛也。

帝曰善。頭主陽。腹主陰。陽邪在頭則頭痛。及其入於陰分。則腹為臘脹也。

移熱移寒。素問氣厥論全○四十六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相移者。以此病而移

於彼也。岐伯曰。腎移寒於脾。癰腫少氣。腎中寒氣移於脾者。

乃為癰腫。凡癰毒之病。寒熱皆能為之。熱者為陽毒。寒者為陰毒。蓋脾主肌肉。得寒則氣聚而

堅。堅而不散。則為腫。為癰也。一曰。癰者壅也。腎以寒水之氣。反傳所勝。侵侮脾土。故壅為浮腫。

其義尤通。少氣者。寒盛則陽虛於下。陽虛則無以化氣也。○脾字。王註作肝。誤也。按全元起及

甲乙經俱作脾。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脾中寒者。是。今改從之。

頁經一五卷 疾病類 寒熱 六十一

傳於肝。脾寒則肉寒。故為癰。肝移寒於心。狂。隔

中。肝移寒於心。傳其所生也。心主火。其藏神。受

下。隔。陽為陰抑。則氣有。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

者。飲一溲二。死不治。於肺者。君火之衰耳。心火

不足。則不能溫養肺金。肺氣不溫。則不能行化

津液。故飲雖一而溲則倍之。夫肺者。水之母也。

水去多。則肺氣從而索矣。故曰肺消。門戶失守。

本元日竭。故死不能治。○按王氏註曰。心受諸

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燦金精。金

受火邪。故中消也。愚謂火燦於內者。又安得飲

一而溲二。此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按腹

註似為未妥。

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

水之病也。者。陰氣也。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肺移

寒於腎。則陽氣不化於下。陽氣不化。則水泛為

邪。而客於大腸。以大腸為肺之合也。但按腹不

堅。而腸中濯濯有聲者。○脾移熱於肝。則為驚

即是其候。○涌。湧同。○肝移熱於心。則死

為。鼻中出血也。○衄。女六切。肝移熱於心。則死

傳於肝。脾寒則肉寒。故為癰。肝移寒於心。狂。隔

中。肝移寒於心。傳其所生也。心主火。其藏神。受

下。隔。陽為陰抑。則氣有。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

者。飲一溲二。死不治。於肺者。君火之衰耳。心火

不足。則不能溫養肺金。肺氣不溫。則不能行化

津液。故飲雖一而溲則倍之。夫肺者。水之母也。

水去多。則肺氣從而索矣。故曰肺消。門戶失守。

本元日竭。故死不能治。○按王氏註曰。心受諸

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燦金精。金

受火邪。故中消也。愚謂火燦於內者。又安得飲

一而溲二。此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按腹

註似為未妥。

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

水之病也。者。陰氣也。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肺移

寒於腎。則陽氣不化於下。陽氣不化。則水泛為

邪。而客於大腸。以大腸為肺之合也。但按腹不

堅。而腸中濯濯有聲者。○脾移熱於肝。則為驚

即是其候。○涌。湧同。○肝移熱於心。則死

為。鼻中出血也。○衄。女六切。肝移熱於心。則死

水多而善消也。○按上文言肺消者因於寒。此言鬲消者因於熱。可見消有陰陽二證。不可不辨。
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瘥。柔筋軟無力也。瘥骨強直也。肺主氣。腎主

骨。肺腎皆熱。則真陰日消。故傳為柔瘥。按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瘥。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瘥。此又以無汗有汗分剛柔。但皆兼強直為言也。○瘥音翅。

腎移熱於脾傳為虛腸澼死不可治。腎移熱於脾者。陰火

上炎也。邪熱在下。真陰必虧。故傳為虛損。腎本水藏而挾熱侮脾。故為腸澼。下利膿血。陰虛反克。則水土俱敗。故死。不治也。○澼音僻。
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

胞。子宮也。在男則為精室。在女則為血室。膀胱津液之府也。俗名謂之溲胞。命門火盛。則胞宮

移熱於膀胱。故小便不利為癰。甚則為溺血。常見相火妄動。逆而不通。多患此者。即其證也。○胞。包脬二音。在胞胎之胞。則音包。在溲胞之胞。則音脬。義詳氣味類三。癰。良中切。溺。娘料切。

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糜。膀胱之熱上行。

則移於小腸。小腸之脉循咽下鬲抵胃。其支者循頸上頰。故受熱為鬲腸之病。則否塞不便。受熱於咽頰之間。則上為口糜。○糜。苗肌切。爛也。
小腸移熱於大腸為虛

瘥為沉。小腸之熱下行。則移於大腸。熱結不散。則或氣或血。留聚於曲折之處。是為虛

瘥。虛瘥者。謂其隱伏秘匿。深沉不易取也。○處。伏同。瘥。加駕二音。
大腸移熱於

胃善食而瘦又謂之食亦。大腸移熱於胃。燥熱之氣上行也。故善於

消穀。陽明主肌肉而熱燥之。則胃移熱於膽。亦
雖食亦病而瘦。所以謂之食亦。胃移熱於膽。亦
曰食亦。陽明胃熱而移於膽。則木火合。膽移熱

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之脈

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曲折布於腦後。故膽移熱於腦。則為辛頰鼻淵之病。辛。酸辛也。

○頰。音遏。傳為衄。衄。暝目。腦熱不已。則傳為此

鼻莖也。甚者為衄。微者為蟻。熱傷陰血。則目無所養。故令瞑目。以羞明不能開也。○衄。女六切。蟻。音滅。

故得之氣厥也。厥者氣逆也。此總結一篇之義。皆由氣逆所致。

乳子病熱死生。素問通評虛實論○四十七。附乳子脈辨。

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乳子。嬰兒也。病熱脈懸小

者。陽證陰脈。本為大禁。但小而緩者。邪之微也。其愈則易。小而急者。邪之甚也。為可慮耳。岐

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此統言小兒之內外

證也。小兒以稚陽之體。而加之病熱。脈不當小。若脈雖小而手足溫者。以四支為諸陽之本。陽猶在也。故生。若四支

寒冷。則邪勝其正。元陽去矣。故死。通評虛實論曰。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岐伯曰。

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此言小兒之外

感也。風熱中於陽分。為喘鳴肩息者。脈當實大。但大而緩。則胃氣存。邪漸退。故生。實而急。則真

藏見。病日進。故死。○愚按此二節之義。可見古人之診小兒者。未嘗不重在脉也。卽雖初脫胞胎。亦自有脉可辨。何後世幼科。如水鏡訣。及全幼心鑑等書。別有察三關之說。於脉則全置不問。夫三關乃手陽明之浮絡。原不足以候藏府之氣。且凡在小兒。無論病與不病。此脉皆紫白而兼乎青紅。雖時有濃淡之異。而四色常不相離也。何以辨其紫爲風。紅爲寒。青爲驚。白爲疳。又何。以辨其雷驚。人驚。水驚。獸驚之的確乎。卽余初年。亦用此法。然惟測摸疑似。終屬茫然。奈何近代醫家。習此爲常。全不知脉。欲濟其危。胡可得也。及徧考內經。則全無三關名目。惟經脉篇有察手魚之色者。若乎近之。然乃槩言診法。亦非獨爲小兒也。義詳經絡類六。然則三關之說。特後世之異端耳。不足憑也。故凡欲診小兒者。在必察氣口之脉。面部之色。呼吸之聲。或兼

察手魚亦可也。且小兒之脉。原非大方之比。不必多岐。但求於大小緩急虛實。六者之間。可以盡之。診得其真。取如反掌。旣明且易。豈不大愈於彼哉。欲求實濟於此者。速當知所從也。

幼心鑑等書。別有察三關之說。於脈則全置不
 問。夫三關乃手陽明之浮絡。原不足以候藏府
 之氣。且凡在小兒。無論病與不病。此脈皆紫白
 而兼青紅。雖時有濃淡之異。而四色常不相
 離也。何以辨其紫為風。紅為寒。青為驚。白為疳。
 又何以辨其雷驚。人驚。水驚。飢驚。之的確乎。即
 余初年亦用此法。然惟測摸疑似。終屬茫然。奈
 何。近來醫家習此為常。全不知脈欲濟其危。胡
 可得也。及徧考內經。則全無三關名目。惟經脈
 愈然。如造。谷。米。實。齋。飲。此。皆。當。喉。而。並。此。法
 盡之。獨醫其真。如。咳。天。掌。鴉。腿。且。是。豈。不。大。
 矣。如。耳。米。飲。大。小。絲。袋。實。六。皆。文。間。可。以
 察。手。脈。衣。面。也。且。小。兒。文。如。氣。持。大。衣。文。如。衣

